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伏泰科技”）的 62 名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1,445,459 股股份（占伏泰科技总股本的 51%），合计对价人民币 581,399,260.79 元，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伏泰科技 51.00%股份，伏泰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552 号），具体

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三、其他事项说明

交易各方将继续努力推动完成其他先决事项，以尽快进行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